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迎丰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迎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 8 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41,052,6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7.5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就其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马颖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股东马越波、马漫焯、马雅萍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

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王调仙承诺：

(1) 在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41,052,632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73,684	49.61	218,273,684	0
2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37,894,737	0
3	马越波	20,842,105	4.74	20,842,105	0
4	马颖波	20,614,737	4.69	20,614,737	0

5	傅双利	15,322,107	3.48	15,322,107	0
6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3.23	14,210,526	0
7	马漫焯	6,947,368	1.58	6,947,368	0
8	马雅萍	6,947,368	1.58	6,947,368	0
合 计		341,052,632	77.51	341,052,63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1,052,632
合计	-	341,052,63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0,378,947	-270,378,94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3,685	-70,673,68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1,052,632	-341,052,63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8,947,368	341,052,632	4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8,947,368	341,052,632	440,000,000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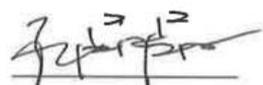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迎丰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迎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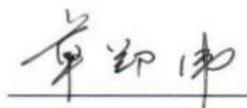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章郑伟

